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联合公报（全文）

2017-12-02 07:18

当地时间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俄罗斯索契举行。会议发表联合公报，全文如下：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联合公报

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索契市举行。印度共和国外交部长斯瓦拉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萨金塔耶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理伊萨科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阿巴西、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梅德韦杰夫、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理拉苏尔佐达、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理阿里波夫出席会议。

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梅德韦杰夫主持会议。

上合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主任瑟索耶夫、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理事会主席巴塔洛夫和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理事会2016 - 2017年度轮值主席哈萨克斯坦开发银行行长扎米舍夫出席会议。

上合组织观察员国代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首席执行官阿卜杜拉、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理科比亚科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一副总统贾汉吉里、蒙古国副总理恩赫图布辛，以及联合国副秘书长兼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阿赫塔尔、独联体执委会主席兼执行秘书列别杰夫、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执行主任官建伟、欧亚经济委员会执委会主席萨尔基相出席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在友好和建设性气氛中讨论了当前国际和地区经济形势，以及上合组织框架下经济和人文合作等广泛议题，并就提高上述领域合作效率商定具体措施。

各代表团团长表示，将共同积极落实2017年6月9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成果，支持中方2017 - 2018年主席国工作，强调将积极利用印度和巴基斯坦作为成员国加入上合组织所带来的新潜力。

各代表团团长欢迎吉尔吉斯斯坦2017年10月15日顺利举行总统选举。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世界政治和经济正发生深刻变革。在此背景下，以相互尊重、考虑彼此利益、合作共赢、不冲突、不对抗、平等和不可分割安全等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为基础，构建公正合理、符合各国共同及各自利益的多极世界格局和新型国际关系十分重要，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各代表团团长一致认为，世界经济虽仍不稳定，但呈现复苏迹象且增长更加多元化。国际恐怖主义、地区冲突加剧、自然灾害等风险也对全球经济发展前景造成消极影响。

各代表团团长认为，为助力世界经济复苏，确保国际经济与金融稳定，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性增长，继续开展广泛平等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所有国际经济关系参与者在公平参与全

球经贸活动方面应享有平等机会，采取单方面限制措施的做法有悖国际法准则，损害竞争环境并带来消极影响。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为解决对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全球经济问题，采取协调行动十分重要。在金融和原材料市场不稳定、外汇价格持续波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应进一步完善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支持二十国集团为落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及治理改革共识，以及在2019年春季会议、不晚于2019年年会前完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15次份额总检查创造良好条件所作的努力。

各代表团团长认为，世界贸易组织是讨论国际贸易议题和制定多边贸易体系规则的主要平台。为维护世贸组织规则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各代表团团长支持进一步巩固开放、包容、透明、非歧视和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防止国际贸易关系碎片化，反对任何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上合组织首要任务之一是提高民众福祉和生活水平，为此各国要继续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贸易、产能、能源、交通、铁路、投资、金融、农业、海关、电信等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合作，支持推广创新技术，就制定与实施国家发展和战略规划、促进经济增长、创造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交流经验。

各代表团团长认为，创新和数字经济是中长期经济增长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将推动上合组织框架下科技和创新合作，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学者交流，组织各类专业竞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各代表团团长认为，发展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对促进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强调上合组织成员国在互惠原则基础上推动服务贸易和电子商务合作十分必要，指出应研究上述领域合作前景和可能的合作方式。为此，特别应研究中方制定的上合组织成员国服务贸易合作框架草案以及建立电子商务合作机制问题。

各代表团团长主张遵循《上合组织宪章》，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以逐步实现商品、资本、服务和技术的自由流通。支持进一步完善贸易便利化机制，并责成贸易便利化专门工作组商谈中方制定的贸易便利化协定草案。

各代表团团长欢迎中方2018年11月在上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应根据《上合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集中力量实施具体合作项目，认为切实落实《〈上合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2016 - 2020年行动计划》和《2017 - 2021年上合组织进一步推动项目合作的措施清单》十分重要。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继续共同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声明》（2015年12月15日，郑州），将积极推动上合组织成员国多边合作倡议落地，促进本地区互利伙伴合作，加快经济发展，扩大交通运输联通，提升投资规模，促进创新技术应用和保障居民就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理重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各方高度评价

2017年5月1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并愿共同落实，支持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地区和国别倡议对接合作。

各代表团团长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2018年在联合国框架下举办2018 - 2028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计划国际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认为，应提升上合组织框架内各领域会议、工作组及其他合作机制的工作效率。

各代表团团长肯定2017年11月15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经济与贸易部长第十六次会议成果。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2018年在中国举行上合组织工商论坛。

各代表团团长认为，加强人力资源培训合作，考虑建立上合组织成员国经济智库合作机制十分重要。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应深化多边交通运输领域合作，包括新建和升级现有国际公路和铁路运输走廊，规划高速干线、落实多功能物流中心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合作项目，以释放成员国过境运输潜力。应在实现法律法规共融、电子文件流转、货物追踪的基础上，建立统一高效的过境运输系统。

各代表团团长对启动落实2014年9月12日在杜尚别签署的《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表示欢迎。积极评价2017年5月23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联委会筹备会议成果。认为制定《上合组织公路协调发展规划》将为扩大本组织国家间交通运输联通作出重要贡献。

各代表团团长欢迎上合组织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2017年11月23日在曼谷成功举行“向地区交通互联互通前行”高级别活动。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继续在能源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包括扩大利用可再生和可替代能源，在开采、运输和使用传统能源方面发展高效和环保技术，以减少对环境破坏，促进向节能经济转型。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深化经济和金融领域合作，为发展贸易和投资合作创造良好条件。认为应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布局，加强金融监管交流。强调要充分发挥银行间合作潜力，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7

